

# 小額款項詐領法律規範與案例分析

---

報告人：

辰興法律事務所  
高仁宏律師

# 經歷

---

聯華電子助理工程師

台北地院法官助理

明典法律師事務所受雇律師

辰興法律事務所律師

苗栗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

桃園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

高雄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

苗栗法扶基金會扶助律師

苗栗法扶基金會諮詢律師

苗栗律師公會第七屆副秘書長

苗栗律師公會第八屆理事

# 前言：

---

鑒於不時出現請領小額款項時發生違法情事，未免請領小額款項或持有公有財物時(如油料補助、交通費、差旅費、加班費等)，申請人認所得財物或價值甚輕微，因疏忽或不慎出現重複或錯誤申報，需面臨刑事追訴及司法制裁之不當後果，本次課程以近年曾發生之相關案例，說明各項違法行為及司法實務近期之處罰情形，與諸位先進進行分享，以免違誤事件再次發生。

# 問題意識

---

請問在座各位有沒有出差、加班、申請國民旅遊休假獎金的經驗?

加班期間抽空看個醫生、買個東西、或接送家人?(X)

已經請領過其他辦事費用、油料補助的紙本發票，再次拿來申請國民旅遊的休假獎金?(X)

# 常見違法類型:

---

1. 油料補助
2. 交通費
3. 績效獎金
4. 加班費
5. 國旅卡

# 刑事案件流程:

---

犯罪行為→警局、調查站→地檢署→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 涉及罪名及刑責 (刑法部分)

---

1.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罪(刑法第134條)
2.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3條)
3.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4條)
4.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5. 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

# 涉及罪名及刑責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

---

1.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2. 減刑規定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2條)
3. 宣告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罪(刑法第134條)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3條)

---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4條)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註:必須屬於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的義務，若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則否。  
(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

#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交付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減刑1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

---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減刑2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

---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  
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  
以下者，減輕其刑。

# 宣告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

---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並宣告褫奪公權。

主刑之種類如下：(刑法第33條)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 公務員定義: (法條規定)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第10條2項)

# 公務員定義: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24 號)

##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之公務員

1. 「依法令」係指依法律與命令而言，此之命令又包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與第159 條之**行政規則**在內。
2. 任用方式:考試、選舉、聘用、派用、僱用、約用。
3. 不論其係專職或**兼職**、長期性或**臨時性**、職位高低，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
4. 「法定」職務權限，包含依法律與以行政命令所定之職務在內，即機關長官基於內部事務授權分配而為之職務命令，亦屬之。
5. 「法定職務權限」，不論究係永久性或**暫時兼辦**性質，均包括在內，更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

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  
(金額較低)，以貪污治罪條例論處，是否過苛？

---

- 貪污治罪條例動輒7年以上，且須褫奪公權，  
反觀刑法詐欺罪5年以下
- 輕罪重罰，合理嗎??????????
- 思考→情輕法重
- 我認識的一位警界非常有錢的高層，說出了  
這段話：

# 我要不不貪，要貪就要貪一億(摘自雷洛傳)



要貪就貪一億.mpg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23167688

### 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

本署於今(25)日上午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廉政署署長、及各一、二審指派之主任檢察官，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

江檢察總長致詞時表示公務員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案件，目前檢察機關偵辦存在不同見解，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最高檢察署應予統一追訴標準；今年 11 月 26 日舉辦的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察、調查、廉政機關應針對本次選舉賄選、暴力、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入等選舉查察工作及早規劃，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蔡政務次長碧仲提示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案件，如地檢署偵辦標準不一，會讓民眾無法接受與理解，檢察機關的公信力會受影響；有關年底九合一選舉對於境外勢力、境外資金介入影響選舉，應及早規劃，強力查察，假訊息部分要注意其時效性，積極查緝。

本次專案會議首先由本署周檢察官志榮報告有關公務員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於目前實務上檢察、審判機關之不同見解，並說明本署法律問題研究小組及肅貪督導小組就此議題之決議意見。其次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謀信檢察長就 110 年臺中第二選舉區補選面臨之查處困境進行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怡利主任檢察官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經驗分享，並請法務部調查局報告如何防制境外勢力介入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最後由江檢察總長總結會議結論，除指示各級檢察署儘早規劃選

舉查察各項重點工作、期前部署外，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 一、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

# 最高檢察署統一追訴標準

---

111 年 2 月 25 日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一、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

二、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 若仍出現情輕法重情形，怎麼辦？

---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

說明：

1. 刑法第59條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 犯罪之情狀，則參考刑法第57條。

# 刑法第57條

---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 案例一:小蜜蜂嗡嗡嗡嗡案

---

里幹事為服務里民，每日不分晝夜嗡嗡嗡嗡，將公務機車騎回家隨時待命努力服務選民、並使用機車出差、請領出差費，錯了嗎？

# 案例一： 詐領交通費、油料補助(台南地院108訴304)

---

## 事實部分：

- 一. 甲擔任里幹事，領用保管公務機車及中油公司加油卡。於出差日期騎乘前述公務機車，仍於**105年6月4日**、**105年7月4日**、**105年12月6日**，填寫虛報之「出差旅費報告表」共**3份**，以申請交通費。
- 二. 甲自**104年7月**起至**106年6月**止，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將上開公務機車挪作私人使用，即每日下班後均騎乘該公務機車返家，翌日再騎乘該公務機車上班，期間所生之油料使用配發之中油加油卡刷卡加油，按月由中油公司向區公所行政課請款，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之不法利益。

# 依據：

---

甲任職區公所擔任里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之公務員。

所以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 犯罪事實一 (騎機車出差)

---

被告主張：

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第3項：「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橋）、停車等費用」。

我只是依上面的規定，報支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而已，何罪之有？

# 犯罪事實一 (騎機車出差)

---

法院理由:

- 依前揭要點等規定，得實際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者，應僅限於駕駛「自用」汽（機）車者。
- 甲明知騎乘之機車為公務機車，非自用機車。

# 犯罪事實二 (騎機車回家)

---

被告主張：

- 被告里幹事職務範圍具備高度機動性，**沒有明確的上下班時間**，經常有其他臨時公務之跑外勤需求，故才就近把公務機車停在家中隨時待命，應將被告的家視為一個機動性的辦公地點，因此並無任何獲利。

# 犯罪事實二 (騎機車回家)

法院理由:

- 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7點第1項之規定，公務車輛應集中保管，未經臺南市政府許可，不得在外停留」，
- 若可將住家視為另一個機動性的辦公處所，自己騎乘公務機車上下班、並持配發之加油卡加油，則無異將使上開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之規定均形同具文，且屬事後圖卸之詞。

# 判決

## 台南地院: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參  
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各  
褫奪公權壹年；

又犯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褫奪公權壹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  
壹年。緩刑參年。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壹  
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沒收之。

## 台南高分院: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參  
罪，各處有期徒刑拾壹月、壹年；  
壹月、壹年，各褫奪公權壹年；

又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  
故意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拾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  
參年，褫奪公權壹年。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壹  
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沒收。

## 案例二:摸蛤仔兼洗褲案

---

區長配置公務車，於休假、喪假期間使用公務車，可以避免公務車太久不用容易故障，讓公務車之使用達最大經濟效應?物盡其用，聰明否???

## 案例二:詐領油料補助(台中地院111易290)

---

事實部分:

乙擔任官派區長，並配置公務座車，由乙擔任上開車輛保管人員，另向中油公司申辦中油車隊卡，供乙自行駕駛或擔任司機之替代役男搭載乙執行公務時加油簽帳使用，乙於已申請國民旅遊卡休假、喪假或未請假，且其從事之活動與區長之公務無涉，自行駕駛上開區長公務座車，跨轄駕駛該公務車前往南投縣或屏東縣等地，再填載公務車油耗消耗紀錄。

# 參考條文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134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 判決：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接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XXXX元沒收。

# 案例三：十足倒楣案

別人的性命是框金又包銀，阮的性命不值錢，  
別人呀若開嘴是金言玉語，阮若是加講話唸  
咪就出代誌(節錄自蔡秋鳳 金包銀)



悲哀呀!衰衰衰!

我好衰，我只是一個  
臨時聘用的人員，只  
是多請領交通費及雜  
費**200**多元，這樣就要  
被判重刑嗎？

# 案例三:詐領出差交通費、雜費(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335號)

---

丙是市政府聘用之臨時人員，擔任就業服務處業務督導員，負責就業服務暨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等業務，**110年5月5日**並未出差，卻虛偽填載出差，支出交通費**48元**、雜費**200元**之情形，並讓經辦公務員將不實交通費及雜費之款項，登載於其職務所掌公文書。

# 檢察官起訴條文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14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刑法第339條)

# 法院判決條文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

理由:

檢察官起訴:

---

公訴意旨認為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法院變更起訴法條:

1.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2.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判決:

---

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緩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

## 案例四：有難同當四位好朋友案件



四位好友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四神天天巡邏河川安全，忍受風吹雨打日曬，維護四方國土安全，大人們卻天天吹冷氣納涼，大家說好一起報差勤，不行嗎？

# 案例四:詐領差旅費、交通費

(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23號)

## 事實部分:

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四位好友，擔任工程管理處約僱河川巡防員，負責河川巡防業務，明知依規定在國內因公出差雜費之申報，應據實申報，不得有虛報之情事。將未出差日期及時間登入電腦人事差勤系統填報與事實不符之前開出差情事，取得出差雜費。

# 檢察官起訴法條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34**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刑法第**339**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刑法第**339-4**條)-加重詐欺罪

# 法院判決法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3條)

## 四神獸所獲得之判決：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20**罪，均處有期徒刑**1**年，均褫奪公權**3**年。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74**罪，均處有期徒刑**1**年**1**月。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228**罪，均處有期徒刑**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及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案例五、關懷孤獨老人案

---

身為鄉代表會秘書，全心全意奉獻鄉里，  
我前往鄉里間照顧、陪伴孤獨老人家聊天，  
不能申報出差嗎？

# 案例五、詐領差旅費

(南投地方法院112投簡134)

事實部分：

陳桑擔任鄉民代表會秘書，負責綜理鄉代會各項業務。明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出差旅費報支，應覈實報支交通費用，無出差事實不得申報並領取差旅費（含交通費及雜費）。竟於鄉境內處理其他事務或私務未出差，以電話指示或口頭指示不知情之組員申報差旅費。

# 廉政署移送意旨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檢察官起訴法條

---

##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檢察官認普通詐欺理由：

---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必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以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或因此項職務所衍生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1號判決)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必須是**具備該職務權限**才能行使之詐術。公務員請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等補貼款，係**一般公務員依規定均得申領之款項**，既非基於法定職權而生，亦非與其具體職位相關，至多僅係利用公務員身分之機會詐領上開款項而已。

# 判決：

---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捌拾肆元沒收。

## 案例六：情同手足，不分你我

---

同事間感情好，情同手足，不分你我，你的就是我的，別計較，我的當然不是你的，一定還是我的，借用照片又不會少一塊肉，大家麻吉麻吉。

# 案例六:詐領績效獎金(台南地方法院112訴208號)

事實部分:

甲擔任環保局清潔隊隊員及兼辦員，從事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維護、消毒及稽（巡）查取締等工作，依規定兼辦員每人每月雖可發給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清潔獎金，但若單月髒亂點通報件數未達75件者，扣(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二分之一(即3000元)、未達公告績效三分之一即33件者，清潔獎金不發。甲因髒亂點通報件數不足，便重複使用自己曾上傳至髒亂點通報系統之照片檔案，或下載其他同事曾上傳之照片檔案至辦公室公務電腦中，再加上自己實際拍攝之髒亂點照片，詐領清潔獎金。

## 參考條文:

---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14條)

# 判決:

---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12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壹年。

## 案例七:用心良苦案

---

身為國稅局的一員，為了增加國家稅收，辛勤加班工作，我熱愛我的工作，但也應該愛惜我的身體健康，沒有健康的身体，如何為國家加倍努力呢？利用上班空檔，看一下醫生，拿個藥，維持身體健康，繼續努力工作，為什麼大家都不懂我的用心良苦呢？

# 案例七：詐領加班費1(花蓮地方法院112易305號)

---

## 事實部分：

己為任職花蓮國稅局之約僱人員，負責檔案室檔案管理及歸檔工作。明知加班應核實申報，及請領加班費必須以有實際加班為憑，不得浮報或溢領，竟於個人就醫、領藥或未實際在所屬辦公處所之時間，在電子差勤系統表單中填具不實之員工因公加班申請單，陳核申請加班時數共計**50**小時，詐領加班費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7,376**元。己之後自首。

# 參考條文

---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  
法第339條第1項)

# 自首(刑法第62條)

---

## 1.須在犯罪未發覺前:

所謂未發覺，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尚未知犯罪事實，或已知犯罪事實，但不知犯人何人。如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未知，縱其他人已知，仍屬未發覺。

## 2.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行為。

## 3. 向有偵查權之機關（如檢察署、警察局）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為之。

## 4.需自動接受裁判。

# 自首實例解說1

小美某日在便利商店，肚子餓的前胸貼後壁，發現沒帶錢，所以順手拿了一包高纖蒟蒻條，回去後深覺號稱宇宙無敵美少女的我，怎麼可以這樣，所以找了閨密小醜述說，說自己拿了蒟蒻條，我認錯？

小醜接著問小美為何不拿麵包或餅乾充飢？

小美回答：因為怕胖

小醜：~@#\$@##@#\$\*^%

Q:請問是否是自首？

# 自首實例解說1

---

- 承上，小美拿起電話撥了**110**，跟員警說自己是宇宙無敵美少女，我承認我偷了一包蒟蒻條，請問小美是否算自首？
- 不算自首

- 沒有告知身分(宇宙無敵美少女到底是誰呀???)
- 就算說自己是小美，但你們是抓不到我的，我的另一個身分是怪盜，哈哈哈哈哈。



# 朱學恒「告發自己」，是否為自首？

摘自ET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612/2518416.htm>

刑事告發狀

告發人：朱學恒 住臺北市  
樓

1 為依法提出告發，請迅予偵查事：

2

3 對於近日媒體披露，台北市議員鍾沛君與本人於2022年8月6日晚間9

4 點40分至10點於餐敘時，所發生如2023年6月8日鍾議員於Facebook

5 所披露之事件，本人身為公眾人物，當負起所有應負之責任。本人願主動

6 面對司法調查，祈藉由 鈞署之偵查，早日還原事實，平息社會紛爭，及

7 對受害人做出適當之補償，故依法提起對自己之告發。

8

9 綜上所述，敬請 鈞署鑒核。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鑒

中華民國 1 1 2 年 6 月 1 2 日

告發人：朱學恒 朱學恒



## 朱學恆應不符合自首要件：

---

1. 須在犯罪未發覺前。
2. 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行為。
3. 向有偵查權之機關（如檢察署、警察局）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為之。
4. 需自動接受裁判。(X)(沒有要接受懲罰的意思)

# 判決：

---

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 案例八:值勤期間順道照顧老父

---

我是一名積極、熱心、又辛勤工作的員警，雖因工作繁忙但也時時掛念父親身體狀況，趁值勤期間順道經過照顧一下老父，不能報加班嗎？

## 案例八:詐領加班費2(南投地方法院112訴317)

---

### 事實部分:

庚於前因瀆職案件，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分局偵查隊擔任警員職務，負責備勤、地區探巡等勤務，於勤務時段，前往住處照顧其年邁父親，並虛偽登載其勤務之簽到證明，另虛偽登載超時服勤，使承辦人員其依申報內容核算超時、超勤加班費因而詐得不實加班費**9,741元**（業已繳回）。

# 參考條文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3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刑法第21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刑法第339條)

# 判決:

---

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認罪，繳回犯罪所得)

## 案例九:閃到腰事件(兼論實質違法性)

---

我辛苦為了國家拋頭顱灑熱血，努力工作，為了工作不小心閃到腰，去看個中醫，也錯了嗎？只領二個小時加班費**592**元，就是貪污嗎？

## 案例九:詐領加班費3(臺中地方法院111訴1952、台中高分院112上訴1882)

---

老王擔任人事室專員，負責襄理人員申報加班費審核等人事業務。明知自己於某日下午5時起即離開消防局處理私事，並於該日晚間6時7分許在「00中醫診所」刷健保卡就診，卻利用不知情之某約僱人員，虛偽申報該日5時至晚間7時有「處理人事業務」之一般加班，並在「一般加班費印領清冊」上蓋用「老王」之私章，且於該清冊之「經(承)辦單位」、「人事單位」及「單位主管」之欄位均蓋用「專員老王」之職章，領取2小時之加班費592元。

# 第一審法院判決理由1

---

1. 最高檢察署認為一般公務員向機關申報出差費、值班費、加班費、休假補助，乃係基於其公務員之身分所為之申報，並非屬利用其所擔任之職務而行使職權，是與職務上執行之內容應屬無關，即無利用職務上機會之可言。
2. 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消防局人事室專員，其職務工作項目**包含襄理人事業務**。

# 第一審法院判決理由2

---

3.被告申報前開加班費時，乃依法令服務於消防局人事室擔任專員，其因此具有之法定職務權限，自應包括該局人員之差勤及加班費申報等事項之審查。

4.綜觀消防局各月份一般(專案)加班費印領清冊中，被告均於「經(承)辦單位」及「人事單位」欄上蓋用「專員老王」之職章，顯見被告對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人員加班費之申報確有審核權限。

# 第二審法院判決理由1

被告虛偽申報加班，又於清冊蓋用其職章，核**與其法定職務上執行之內容密切相關**，是其所為自屬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最高檢察署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解釋上予以限縮，若對於該費用之收件、審查或核准等事務擁有任何得以「上下其手」之機會或權限，或係負責審核是否核發該補貼款之公務員(例如會計、人事)，得在申請表單、系統內核章、准駁、修改紀錄等，均認**仍應論以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 第二審法院判決理由2

---

實務上向來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採取較寬鬆立場，包括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及**職務上衍生之機會**。

如經判決宣告有期徒刑之罪，依同條例第17條須宣告遞奪公權，於判決確定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第4項、第1項第4款規定，無論有無宣告緩刑，並應予免職，喪失公務員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第1項第4款規定)

# 第二審法院判決理由3

---

公務員之一般性貪污案件，其不法行為所造成對法益侵害或危險性尚非重大者，亦依貪污治罪條例處罰，顯然過於嚴酷。

被告身為人事室專員，不實請領加班費，利用其職務機會予以詐財，實有不該，然公務員詐領加班費與維護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性無關，而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視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 第二審法院判決理由4

---

被告所為，除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外，其行為亦該當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被告詐取之財物為1小時加班費296元，共2小時，對於法益造成之影響非常輕微，如未動用貪污治罪條例科處，仍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適用，也不會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

被告行為欠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實質違法性，被告行為論以詐欺罪，應屬合乎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 判決

## 第一審判決

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貳元沒收。

## 第二審判決 - 貪污治罪 不具實質違法性

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陸元沒收。

# 實質違法性理論解說

---

小豬中午因辦公室同事均外出用餐，獨自在辦公室，一時興起點了完全不天然、添加十足香料的麻辣鍋叫富胖達送，吃了一口後，發覺麻辣鍋內含高純度的蘇丹紅導致鼻水直流，手邊沒有衛生紙，見隔壁同事小巴桌上有一包面紙，直接拿了一張使用，小巴回來後，見女友小芥所送的面紙被小豬使用了，怒不可遏，心想若不好好懲罰一下小豬，我豈非成了同事、我、女友三人名字的組合豬八戒，堅持提告小豬竊盜。小豬頓時因一張面紙成為豬頭。

# 實質違法性1

---

指行為外觀雖該當於某犯罪構成要件，因未具可罰的違法性，而致犯罪不成立。

舉例:小豬順手抽了一張同事的面紙擦嘴。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竊盜罪)

# 實質違法性2

---

1. 未經同事同意，私自取走面紙一張→竊取行為。
2. 小豬把那張面紙據為己有、加以使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3. 面紙→財產屬動產，有經濟價值(但價值輕微)

1+2+3=竊盜

一張面紙價值甚低，侵害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該行為縱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認為無實質之違法性，不應以刑罰加以處罰。

## 案例十: 家中淹大水案

---

老黃雖於案發時，擔任消防局分隊長，某一日回家，發現家中寵物豬發狂撞破水族箱，家中做大水，地毯、沙發、裝潢全泡湯，在家中救災結束後，心想反正也是救災，所以申報加班費，因而詐得加班費26890元。

## 案例十:詐領加班費4(臺南地方法院109簡621)

---

被告案發時分別擔任臺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分隊長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之分隊長及組員，卻二次詐領不休假加班費。

# 判決理由：

---

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行為人於犯罪時具有公務員身份，且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或所衍生之機會，因勢乘便而詐取財物者，始足當之。若其所施用之詐術，**與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無關**，即無所謂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可言。

刑法第**134**條對於公務員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以外之罪加重其刑之規定，犯人雖為公務員，但其犯罪並非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之者，即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

# 判決

---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 案例十一:時間管理大師事件

---

我是時間管理大師，一邊吃公家飯，一邊又可以請領公務員薪資及津貼，我真是天才呀！

## 案例十:詐領加班費4(臺南地方法院109簡621)

---

老古為林務局之技術士，負責林班巡視、協辦治山及檔案管理等業務。前因酒後駕車為警查獲，而於**110年2月3日**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8月4日**以治療焦慮症、重鬱症及照顧健康狀況不佳之母親為由，申請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日**止延長病假，嗣於**110年9月1日**入監服刑，**110年10月18日**及同月**20日**，檢附診斷證明書，以信函陳稱欲治療疾病與照顧母親，再申請延長病假至**111年5月4日**，取得薪資與津貼，共計新臺幣**84,122元**。

# 參考條文

---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34**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第**1**項)

# 判決理由及判決

## 不論以累犯理由：

---

前案:不能安全駕駛(酒駕)；本案: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罪；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互異，亦難認有何惡性特別重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判決：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未滿十八歲請迴避，或請父母陪同觀看

---

以下圖片可能含有造成青少年不適，  
未滿**18**歲請由父母陪同觀看，並請父母  
適時說明，避免青少年觀念偏差

## 案例十二:詐領加班費5(臺北地方法院113簡9)

賓利女警又出事！開警車送男友回家 詐104元油錢遭判刑

記者 曾健銘 報導

🕒 2024/03/12 13:57



女警邱蕙瑄爭議不斷，日前已遭免職。（圖／翻攝自當事人臉書）

時任台北市警察局的女警邱蕙瑄，涉嫌與詐欺集團成員郭姓男友勾結，違法查詢個資，甚至傳出向詐團開價700萬元，幫忙製作假扣押筆錄幫忙「黑吃黑」詐欺款，邱女遭到新北地方法院判刑5年6個月，並褫奪公權5年。

賓利女警又出事！  
開警車送男友回家 詐104元油錢  
遭判刑

引用自TVBS新聞網圖文

<https://tw.news.yahoo.com/%E8%B3%93%E5%88%A9%E5%A5%B3%E8%AD%A6%E5%8F%88%E5%87%BA%E4%BA%8B-%E9%96%8B%E8%AD%A6%E8%BB%8A%E9%80%81%E7%94%B7%E5%8F%8B%E5%9B%9E%E5%AE%B6-%E8%A9%90104%E5%85%83%E6%B2%B9%E9%8C%A2%E9%81%AD%E5%88%A4%E5%88%91-055758912.html>

# 消防猛男

超吸睛！消防局猛男月曆來了 還有美女看個夠

摘自東森新聞

<https://news.ebc.net.tw/News/living/187268>

女男平等要求，請見諒。



# 事實部分：

---

- 一. 賓利女原為警備隊隊員（現已調離），卻於執行勤務時擅自外出逃勤曠職**3小時23分**，仍以該時數虛報請超勤加班費以此方式分別詐取值班、加班費用共**780元**及**195元**。
- 二. 明知巡邏警車為執行公務時方能使用，竟利用其可取用該車鑰匙之機會，駕駛該巡邏車載送友人至某處後，再駕車返回該分局，使承辦人再為上揭警車加油，詐取油料費共計**104元**之不法利益。

# 檢察官起訴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事實一:詐欺取財罪

事實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

# 判決

---

## 事實一部分:

- 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二部分:

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 案例十三: 撿到寶事件

---

撿到寶平日注重環保，把能用的資源重複使用，避免浪費，破壞地球生態，某日刷卡為辦公室買茶葉，核銷後，發票沒被收走，心想若任意丟棄，又十分不環保、也將造成生態浩劫，所以拿去請領強制休假補助，為守護地球盡一份力。

## 案例十三: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南投地方法院104審易302)

---

檢到寶擔任里幹事，依規定可支領每年限額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另因里事務可請領村里辦公費，兩者不能重複報銷。檢到寶於101年7月18日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茶葉2斤，金額合計2,160元(手寫之2聯式統一發票)，此消費金額於101年8月10日已核銷里之辦公費，檢到寶明知101年度符合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總金額，不含前開茶葉之金額，僅有1萬3,976元，卻仍以該發票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全額1萬6,000元。

# 理由：

---

## 理由：

國民旅遊卡消費之核銷與撥款，屬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尚與公務員職務之執行無關，不能認為係執行公務，或有何利用職務上及其職務上衍生之機會，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不符，且與刑法第**134**條之加重情節無涉。

# 判決：

---

撿到寶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

## 案例十四:虧大了事件、順序不對、差很大

---

虧大了見撿到寶如此環保，便起心效法撿到寶，把用國民旅遊卡刷卡加油的金額先申請強制休假補助後，再將發票申請核銷辦公費，心想如此可以協助在環保局的好友呆呆，不用辛苦的多收此發票垃圾，真是一舉兩得，可以助人又兼顧環保。讚啦！

## 案例十四: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雲林地方法院104訴29)

---

虧大了擔任村幹事，持其國民旅遊卡，分別在加油站各刷卡加油二次金額各**636**元，於同年**7月6日**，申領上揭**2筆**公務員國民旅遊卡之強制休假補助，公所於同年月**11日**，將上揭**2筆**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款匯入其帳戶內；虧大了將發票，於**100年7月13日**請領油料補助費**636**元，並支領現金得手。於**100年7月29日**以同樣方法，附上開加油刷卡之發票請領油料補助費**636**元，並支領現金得手。

# 區別

##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

屬於政府對於公務員強制休假期間內旅遊花費之補貼。

國民旅遊卡消費之核銷與撥款，屬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尚與公務員職務之執行無關，不能認為係執行公務

## 村辦公費中之油料補助費

因應村里公務所發生之因公支出必要費用，附屬公務執行而存在。

申請、領取油料補助費之行為，顯係基於其利用辦理村自治事項上所衍生之職務上核銷村辦公費之機會，屬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 判決

虧大了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又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又犯修正前刑法詐欺取財罪，**免刑**。

免刑：

仍為有罪，但微罪、犯罪情節情微、情堪憫恕等情形，所以免除其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依此規定將會喪失公職工作。

# 案例13與14比較

## 案13:南投地方法院

### 1. 詐欺取財罪。

2. 先核銷村辦公費、後請國旅休假獎金。

申請國旅休假獎金:非職務行為。

單純詐欺罪

## 案14:雲林地方法院

### 1.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貪污治罪條例)。

2. 請國旅休假獎金，後請油料費用。

●領取油料補助費:屬衍生之職務上核銷村辦公費之機會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案例十五: 就不過多簽二次名而已嘛!

---

黃大姐與好友林妹於109年10月20日、21日一同在蘭嶼抓飛魚，22日返回開會，一看簽名欄空二格，心想以前老師說過，考試作答時，千萬不要空白，寧願填錯也不要空白，老師教的一定是對的，而且空白實在不好看，所以依直覺順勢多簽二次名，是會有多嚴重啦!

## 案例十五: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台東地方法院111原訴2號、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原上訴9號)

---

黃大姐係縣議員，於**109年10月20日**及翌（**21**）日均未出席定期會議程，且依好友林妹臉書截圖，黃大姐**109年10月20日**人在蘭嶼，卻於同年月**22日**出席第三日議程之職務上機會，接續在縣議會簽到簿**109年10月20日、21日**之簽到欄位中簽名，虛偽表示其有出席前開時間舉行之會議，而取得該**2日**的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合計**4900元**。

# 被告主張

1. 簽名過程只是有瑕疵，僅順手「無心」而為，且事前不知此規定，於受約談時才知道不應領取。
2. 相同行為，一般民眾僅得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議員適用貪汙治罪條例之法定刑度卻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並會喪失議員資格，輕重失衡，顯有過度評價。→實質違法性。
3. 「職務上之機會」非必採取擴張解釋，包括「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可解釋為限於與「法定職權」具有直接關聯性之機會。
4. 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新聞稿統一追訴標準，不應擴張至利用職務上「衍生」之機會，本案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 法院理由：

1. 新任議員在宣誓就職當天，已口頭告知「出納人員會告訴議員要出席且簽名才能請領出席費、膳食費及交通費」，並給予宣導資料。
2. 貪汙治罪條例與刑法詐欺取財罪，立法目的顯有不同，前者之規定除須審酌詐得財物數額外，另須考量國民對政府之信賴及維護社會公益，以嚴懲貪污，澄清吏治。

# 法院理由：

3.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而所利用之機會，並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要旨參照）。

4. 最高檢察署關於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部分，認無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適用，惟因法院適用法律本不受檢察官之拘束，加以現行法院實務(最高法院)在尚未變更其見解前，基於審級構造及最高法院為終審機關立場，本院原則上亦宜加以尊重。

# 判決：

---

黃大姊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褫奪公權壹年。

# 結語：

---

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可知公務人員應嚴守各項法令及行為規範，切莫因一時貪小便宜心態，而誤觸法網，又貪污治罪條例立法甚嚴，前述案例情形之犯罪所得均屬不高，但所需接受刑罰之代價極高，也可能因此喪失但任公職之機會，僅以曾經發生之申領費用(油料補助、交通費、績效獎金、加班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案例提供諸位官長了解，也莫因一時疏忽、貪小便宜，而生憾事。

# 報告完畢

---

## 謝謝各位長官先進的參與!